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42.20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在内幕知情敏感期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 114 人，授予权益总数 242.20 万份，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2、授予数量：242.20 万份。
3、授予人数：114 人。
4、行权价格：24.25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8.00	2.88%	0.06%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88%	0.06%
3	刘毅	副总经理	8.00	2.88%	0.06%
4	杨雄	副总经理	8.00	2.88%	0.06%
5	李代雄	副总经理	8.00	2.88%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09 人）			202.20	72.84%	1.42%
合计（114 人）			242.20	87.25%	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1%；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7%；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6%。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42.2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体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618、0000000619、000000062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42.20	655.24	27.20	326.42	195.98	92.75	12.89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 12.19 元 / 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19 元 / 股，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0.17 万股和 246.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和 0.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46.10 万–410.17 万	0.49%–0.82%	3,000–5,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2.19 元 / 股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19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01,7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9,209,018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0,068,896	98.16%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19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61,0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7,568,329	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1,709,585	98.48%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64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52 亿元，货币资金为 1.6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 1.58%、2.85%、3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期限后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3009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579,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独立董事林涛、于鑫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郭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好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鹏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500,529	99.9727	76,300	0.0262	2,9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赵鹏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190,653	99.6596	76,300	0.3278	2,900	0.01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苏佳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4,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69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业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2
债券代码：163860　债券简称：21 国金 S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5 号）批复，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275 天，票面利率为 2.99%。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映翰通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往来科目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存在工作疏忽，导致现金管理余额超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额度，而后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相关情况后，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映翰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映翰通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及时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名：马如宇　文艳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15950 万元至 16750 万元，同比增长 21.4%至 27.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14910 万元至 15710 万元，同比增长 23.6%至 3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50 万元至 16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11 万元至 3611 万元，同比增长 21.4%至 27.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910 万元至 157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49 万元至 3649 万元，同比增长 23.6%至 30.3%。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39.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60.78 万元。

（二）每股收益：1.1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 亿元，同比增长 3.60%。主营品种关节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7.78%，三季度末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进入国家集采，并于第一顺位中标，取得全国 9 个省市的销售市场，使之销售显著上升，四季度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83%，毛利同比增长约 90%，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9%左右。

除此以外，整个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7%的股权，获得约 2040 万元的投资收益；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和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均有较大提升。疫情期间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整体生产经营稳健有序。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住所门牌号拟由“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 109 号之 209”变更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幸福大道 88 号（A 厂房）”。

近日，从化好莱客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18401N
名称：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幸福大道 88 号（A 厂房）
法